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書賢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7 885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吳書賢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12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犯罪事實

16 一、吳書賢於民國113年2月13日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8 駛，行經華勝路與穎寧街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
19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
20 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1 挥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
22 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23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沿上開路口
24 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步行之鄭來的，鄭來的因此受有背
25 挫傷、左髖部挫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鄭宗奇即鄭來的之子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
27 辨。

28 貳、程序部分

29 被告吳書賢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3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31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偵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89至93頁；本院卷第36、42頁），核與證人告訴人之子鄭宗奇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9至21頁、第89至9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27至29頁）、監視器紀錄影像截圖（偵卷第39至43頁）、現場照片（偵卷第31至37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1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字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3、55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

併有超速行為」。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首揭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漏未斟酌被告有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容有未洽，惟業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本院卷第32頁），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使被告就此部分為實質答辯，被告亦表示瞭解且承認犯罪等語（本院卷第42頁），無礙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本院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於直行狀態下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考量被告漠視行人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行人造成之危害甚鉅，酌以本案肇事情節，認對被告依規定加重其刑尚無過苛之虞，為使其有所警惕，並建立駕駛人禮讓行人之良好駕駛習慣，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事故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47頁）存卷足憑，合於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其有面對司法及處理交通事故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生本案事故，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然

其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實具有前揭過失，並導致告訴人受有首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外，亦承受相當之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自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然告訴人嗣於113年7月16日因病離世，以致雙方未能再洽談和解事宜，致未能成立調解，並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肇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參以被告前無刑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2至43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